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转让骆驼汽车配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给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这一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了关于该事项的具体事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7年3月13日